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設置要點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 <u>委員會</u> 設置要點	考量本會係任務編組，為避免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所用）混淆，爰修正名稱，刪除委員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 <u>本部</u> ）為國家水資源之整體分配利用，強化國家重大水資源計畫之審議，特設置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經濟部為國家水資源之整體分配利用，強化國家重大水資源計畫之審議與執行，特設置經濟部水資源審議 <u>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一、配合本會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部另定期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國家重大水資源計畫執行進度，爰刪除執行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水資源計畫，指計畫總經費在五億元以上之水利、自來水工程或災害防救計畫，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興辦者。 （二）地方政府、國營事業或農田水利單位興辦，並依水利法規定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地方政府、國營事業或農田水利單位興辦且其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全部或一部分者。 （四）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興辦者。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設置要點係規範本會任務、組織等相關事項，有關審議計畫之性質、內容及程序等作業事項，另以經濟部重大水資源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定之，爰予刪除。

	<p>(五)因實際需要，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逕予審議者。</p> <p>(六)其他經行政院交辦者。</p>	
<p>三、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重大水資源計畫。</p> <p>(二)其他與重大水資源計畫有關之審議事項。</p>	<p>三、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重大水資源計畫。</p> <p>(二)<u>檢討、評估、獎懲上述審議事項之執行情形。</u></p> <p>(三)其他與重大水資源計畫有關之審議事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檢討、評估、獎懲第一款審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另依「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水利署研訂重大計畫獎勵原則」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會任務，爰刪除第二款，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二款。</p>
	<p>四、為利本會之審查作業，重大水資源計畫之提案與審議流程、審議要項、計畫書格式及其他應辦事項，由經濟部水利署擬訂經濟部水資源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經本會審議後，報請經濟部核定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五、各單位所提送計畫應經本會幕僚單位依據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項目及內容，進行書面預審作業；通過預審作業後，再提送本會會前會議審查，或逕行提送本會審議。</p> <p>前項預審作業得邀請與計畫專長相關之學者專家主持。</p> <p>經濟部水利署及其附</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屬單位所提送計畫，總經費在十億元（不含）以上者，得於通過書面預審作業後，逕行提送本會審議。</p>	
	<p>六、本會及會前會議計畫審查重點如下：</p> <p>(一)社會需求性。</p> <p>(二)工程技術之可行性（含工程佈置）。</p> <p>(三)施政優先性。</p> <p>(四)經濟可行性（含經濟效益分析）。</p> <p>(五)財務可行性（含工程經費編列合理性）。</p> <p>(六)替代方案分析。</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七、經本會會前會議審查之案件，其總經費在十億元以下或屬於先期規劃階段者，得於會前會審查通過後，以報告案提送本會會議確認；計畫案件複雜或總經費在十億元（不含）以上之計畫，應於通過本會會前會審查後，再以討論案提送本會會議審議。</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八、重大水資源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並報院核定者，其修正計畫與原計畫內容如無重大變動，得以報告案提送本會確認，並免予審議。</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或指定主管次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由本部聘請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或專家擔任。<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u></p>	<p>九、本會採委員制，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指定主管次長兼任之；另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請水利及相關單位主管、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u>經主任委員指定之審議案件或依第五點規定協助預審之案件，得依規定另給付審查費。</u></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所稱「主任委員」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機關之首長職稱相同，爰修正為召集人，避免混淆。另為使相關機關單位派兼更有彈性，爰將相關機關單位主管改為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三、有關委員任期及續聘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規定配合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爰刪除之。</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工作；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人。<u>本會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辦理。</u></p>	<p>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水利署署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小組工作；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人，<u>辦事員三人，由經濟部水利署人員調兼之。</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酌修文字。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會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辦理。因幕僚作業已由本部水利署辦理，爰刪除辦事員。</p>
	<p>十一、本會對審議計畫認有特殊技術性之工作，得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機構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說明二。</p>
<p>五、本會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u>召集人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或其授權人員主持</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列席說明或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討論。</p>	<p>十二、<u>本會於必要時，亦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 十三、本會視需要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書召開會議；<u>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列席說明。</u></p>	<p>一、現行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整併為本點。 二、現行第十三點移列為本點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授權人員主持會議之規定。 三、現行第十二點移列為本點後段，又專家、學者出席本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無須明定，爰予</p>

		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水利署相關預算支應。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本會所需經費來源。